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按照《江夏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稳中有进，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初见成效。大力实施就业服务提升工程，不断完善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开展“百万大学生留汉工程”、“百名就业专员服务千企”活动，建立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援助体系，着力缓解求职难和用工难，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十三五”期间，全区新增城镇就业7.42万人，吸纳大学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突破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6%以内。

（二）统筹城乡社保体系实现制度全覆盖。积极实施社保提升工程，统筹城乡的社保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健全完善贫困人员和特殊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制度，顺利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工伤保险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市级统筹。持续开展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深化完善工伤保险项目参保登记制度，全市累计参保108万人，基本实现社保制度的全覆盖。加大惠企惠民力度，积极下调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大规模组织实施稳岗返还，退休职工人均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分别突破3000元/月、300元/月。加快实施“四办”改革，建立健全社保基金安全预警机制，社保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三）“双高”人才队伍建设效果明显。大力开展“千企万人”，引进聚集了一大批高层次人才。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进一步打通高技能人才成长通道。

（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活力进一步彰显。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职称制度分类改革，全面取消职业能力等级鉴定，进一步规范人才认定评价管理。在全区隆重开展抗疫表彰活动，进一步厚植了干部务实创新、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五）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加大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力度，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加大农民工根治欠薪治理力度，定期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百日攻坚行动，成功上线农民工劳动用工监察平台系统，广泛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拖欠金额逐年下降。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十三五期间”，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9%，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六）公共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高质量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可持续发展，建成全区统一的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全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总值接近5亿元。稳步推进“智慧人社”建设，人社经办服务实现“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预约办”。

二、“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一）面临挑战

全球经济持续低迷、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和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持续显现，进一步增加了就业、创业、留学、旅游等工作难度，稳定现有岗位压力加大，高质量就业岗位拱给相对不足的问题将长期存在，就业总量压力以及结构性矛盾仍然较为突出。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推进，对“高精尖”人才培育提出更高的标准和更高的要求，各地人才抢夺战、人才公共政策创新、人力资源服务升级的比拼也将更加激烈，对全区人力资源供给侧改革提出更严峻的挑战。人民群众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公平性和法治化、对公共服务的优质性和便利化、对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和人力资源市场配置等，都提出了更多更高的挑战与需求。

（二）发展机遇

中央、省市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人事人才和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确认“人才是第一资源”“社会保障是民生安全网、社会稳定器”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政治组织基础。随着武汉的战略地位、发展优势、增长潜力进一步凸显，以及江夏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为全区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保障赋能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和更坚实的基础，提供了新机遇，注入了新动力。

三、“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民生为本、就业优先”为主线，以“六稳”“六保”为任务，千方百计消除疫情影响、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职业能力建设，深化人事制度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加强人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推动我区人社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解决人民群众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和工资收入等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实现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同步提升，让改革发展成果最大限度公平共享，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2、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刻认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挑战和机遇，把握畅通国内大循环的战略要求，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把开发配置人力资源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途径，把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激励创新作为加强社会管理的重要抓手，下大力气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去梗阻、兜底线，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3、坚持深化改革、促进公平。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制度改革，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保障制度，不断推动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一体化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四办”改革，努力以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保障群众权益公平，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公正和谐。

4、坚持科学发展、统筹协调。精准把握区情与时势，聚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集中资源、精准投向，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同时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推进各项政策的有机衔接与相互平衡，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建设规模和工作标准，努力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1、全力以赴做好就业工作，稳定就业基本盘。围绕推动实现更大规模、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目标，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实施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努力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双循环发展和新一轮产业变革对就业的影响与需求，妥善应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外向型经济转型中的失业风险，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不断优化创业环境，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大力开展技能中国行活动，建设开放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就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十四五”期间，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6%以内，留汉大学生增加5万人。

2、努力构建多层次可持续体系，兜牢社会保障网。围绕建立覆盖全民、统筹城乡、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实际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行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待遇依法科学确定和正常调整增长机制，认真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部署，做好与省级统筹市级统筹衔接工作，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大力发展企业年金，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继续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发展局面的目标。到“十四五”期末，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9.5%。

3、加快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推进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分类改革，逐步推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在创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式、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等方面破解难题，持续优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和人才发展环境，组织实施人才服务行动，打好人才工作“组合拳”，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人才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到“十四五”末，全区开展补贴性职业培训3万人次。

4、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提升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和源头治理、动态处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大力开展“基本无欠薪城市”和“无欠薪街道”创建活动，全面推广使用农民工劳动用工监察平台系统，有力推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基层平台实体化建设，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进一步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加大对工资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和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到“十四五”末，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终结率和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分别达到60%、99%、65%和96%以上。

5、全面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智慧人社”治理效能明显提高。以健全就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体系为重点，更加注重基层基础建设，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化、标准化、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人社信息一体化建设基本完成。

四、“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实施高质量就业促进计划，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

1、坚持就业优先，扩大就业总量，提高就业质量。全面落实政府促进就业职责，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培育新动能、新经济、新产业，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优先投资岗位创造多的项目，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培育就业增长极，实现经济增长与就业扩大良性互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发展新就业形态，大力开展就业社保惠企专项行动，认真组织“千企万岗扶持行动”，落实就业惠企补贴和社保“减免缓返补”等优惠政策，促进全区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就业形势健康发展。

2、坚持创业带动就业，鼓励自主就业，激励创新创业。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各类劳动者开展新形态新业态灵活创业，继续落实好各项创业扶持优惠政策。积极培育构建区域性、综合性创业生态系统，鼓励各类资本加大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投入，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自主创业明星评选、返乡创业示范乡镇评选等各级各类创业活动，加速释放创业创新带动就业潜力，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3、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强化就业指导，加强就业帮扶。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深入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加强就业指导，继续实施“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完善服务期满考核聘用和定向招聘政策，扩宽就业渠道，重点推进落实“高薪优岗开发计划”、“就业见习促进计划”，鼓励扩大企业吸纳大学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基层就业规模、扩大大学生升学规模、扩大大学生培训见习规模。完善就业援助帮扶工作机制，持续做好低保家庭成员、残疾人、失地农民、退捕渔民等特殊群体就业援助，加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妇女就业帮扶，持续抓好农村贫困人口就业扶贫，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用足用好各类公益性岗位，全力兜住困难群众就业底线，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建立健全智能化全方位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和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持续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公益招聘活动，切实守住不发生大规模失业的底线。

4、扶持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优化市场机制，发挥市场功能。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公共就业人才市场智能化发展，继续深化人力资源服务“放管服”改革，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将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扶持人力资源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供给能力。

（二）实施社保一体化发展计划，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多层次、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1、精准推进全民参保，实现社会保障应保尽保。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实际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行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在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的基础上，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养老保险，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和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单位和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做好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进一步提高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率。

2、持续推进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围绕中央关于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总体方案，积极配合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市级统筹、省级统筹和全国统筹衔接工作，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以及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健全丧葬补助金制度、职工遗属待遇制度，改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深化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全力做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衔接工作，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积极研究制定扩大失业保险受益范围的配套管理办法，稳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兜底线、保稳定的作用。健全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深化工伤保险省级统筹配套改革，探索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进一步总结完善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

3、完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保障改善民生。完善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规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行为。完善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完善工伤保险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机制。建立待遇水平动态增长机制，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4、加强社保基金监管运营，不断增强防风险能力。加强社保基金管理，建立常态化非现场监督机制，健全“四位一体”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社保稽核专项行动，会同税务、审计、财政等部门，加强对参保单位的缴费稽核，促进基金应收尽收，提高基金支撑能力。健全社会保险待遇全方位审核机制，进一步研究改进养老保险特退、病退审批管理。建立健全基金监督行政执法机制，坚决打击侵害基金安全行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

（三）全面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推进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

1、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以职业分类为基础，统筹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促进职称评价结果与用人制度、职称与职业资格的衔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创新职称评审机制，改进基层人才职称评审，建立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价机制，注重非公有制领域人才职称评审，做好职称评审权下放承接与监督指导工作。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建立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制度，加快实施紧缺人才职业水平社会评价制度。聚焦引进培育高层次领军人才队伍，抓紧制定基础产业高层次创新人才培育计划。

2、加快组织实施“技能江夏”行动。大力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支持企业以训稳岗，落实农民工、百万青年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建立覆盖全体城乡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提升各类劳动者技能水平。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进一步完善技能大赛激励政策，健全技能人才政策体系，更新完善高技能领军人才目录，打通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成长通道，创新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积极推行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

3、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研究制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权责清单，进一步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自主权。完善竞聘上岗、选拔任用、绩效考核、解聘辞聘、权益保障机制，规范人事管理。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聘用合同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逐步推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全面实行竞聘上岗。推动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拓展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渠道。健全科学设岗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调整变更、岗位认定登记工作。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监督工作，明确监管主体责任，健全调查处理机制。

4、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四）全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人社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进一步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基层能力建设，优化劳动关系政策“点对点”精细化服务。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密切与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及相关部门的联动，对劳动关系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加强对企业处理劳动关系的指导和监督，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

2、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推动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差距。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发布制度，引导企业劳动报酬合理分配。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指导线制度。

3、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机制。建立完善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机制，促进争议化解于萌芽、化解在基层，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完善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机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建立仲裁办案管理和评价机制。推广要素式办案模式，实施案件分类处置，注重仲裁调解。夯实调解仲裁基础保障，加强队伍建设，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建设，提升服务水平。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

4、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全面推行“无欠薪城市”和“无欠薪街道”创建活动，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为重点，推进监管平台建设，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专项行动，强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考评结果运用，普及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制度，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全面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建设，推进执法体制改革，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深化事中事后监管，广泛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推行“互联网+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健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提升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深化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建设，强化信用监管，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机制。

（五）加快推进“智慧人社”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1、深入推进“智慧人社”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持续推进“智慧人社”，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人社公共服务事项统一经办、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积极探索创新应用场景，构建人社大数据智慧场景应用体系，实现社保卡在政务服务、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就医购药、金融服务、智慧城市、信用服务等领域的“一卡通”应用。推进社保经办业务全程网办，拓展一体化网上办事大厅、移动服务平台、自助服务平台、代办式服务平台等服务渠道，加快建设一体化信息化的社保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实名制监测体系建设。

2、加强人社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人力资源市场与人才市场功能整合，建成集约化、智能化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强化职业介绍、求职指导等公益服务，构建24小时线上线下招聘“不打烊”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社保服务大厅平台建设，推行“一窗式”服务和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统一标识体系和设施设备配置标准。

3、推进业务经办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加强经办业务标准化建设，按照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断重塑服务理念，重造业务流程，优化办事程序，规范经办服务行为，为群众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着力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覆盖全市城乡劳动者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网络，健全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实现人社服务就近办。

4、加强人社系统队伍建设。大力开展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构建简约高效的人社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动态调整人社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深入推广“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积极推行湖北人社23℃服务，大力开展优质服务窗口创建活动，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加强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建设，大力开展业务练兵和技能比武，培树和宣传“人社知识通”，不断提高人社干部执政为民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深化优质服务窗口创建活动，规范各级人社机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行为，建立公众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着力打造一支高效精干、运转协调、勤政为民、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

五、“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完善保障措施，努力实现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推进法制建设。健全全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发展、人事管理、收入分配和劳动关系等领域地方配套法规规章。完善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建立健全政策和经办规程的清理制度,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理顺工作职责，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依法推进全面履责。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加强法制教育培训,提升本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能力和依法办事能力。加强法治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

（二）提升投入效益。继续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列入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公共财政投入公共服务的稳定增长机制和分担机制，加大对人社发展重大改革、重点项目、重大活动的资金保障力度。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资金，充实社会保障基金。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新办法、新途径,促进人力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发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等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用人单位、个人投资人力资源开发。加大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信息化建设的投入。

（三）强化科技支撑。探索建设涵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服务对象基本信息的集中统一的数据中心。建设统一的“互联网+人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统计调查数据、业务行政记录、政府部门数据、社会公开披露数据的归集挖掘和关联分析，实现人社大数据的共建共享共用。整合门户网站、自助终端、基层站点、咨询电话、手机客户端和社交媒体服务功能，建设以互联网为核心的全媒体宣传和公众沟通网络。

（四）注重统筹协调。加强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业务领域之间、横向部门之间以及区街之间的政策协调、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人社工作各领域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等多部门参与的协商、协调、联动体制机制，推动多环节多部门共同参与、相互协调。

（五）优化绩效考核。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工作责任机制，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健全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和考核机制,把规划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定期开展规划督察进和动态统计监测评估，确保规划落地落实落细。

（六）加强宣传引导。坚持规划宣传引导与规划组织实施同步策划，同步落实，采取各种抓好规划的宣传解读，大力总结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动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和成效。进一步畅通宣传渠道，改进宣传方式，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社会知晓度。高度重视社会舆情，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舆情收集和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